

#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郑森明个人建房用地使用证的 批 复

2013年11月7日，乐清市人民政府向原柳市镇桥前村村民郑森明核发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乐清市（县）〔2013〕农建字第3981号，批准郑森明个人建房用地64.2m<sup>2</sup>，土地坐落在原柳市镇桥前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郑寿松共墙、南至道坦、西至林建英共墙、北至路。

现郑森明申请注销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乐清市（县）〔2013〕农建字第3981号，并经村双委研究决定同意上报。根据2020年8月24日乐清市农业农村局批示，考虑其实际情况、

村务联席会议记录及公示期无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(2019修正)第49条，第69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郑森明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乐清市(县)〔2013〕农建字第3981号。

柳市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